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 上述第1、2、3、5、7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 上述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上述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1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七、特别提示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4、参会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参会。

八、备查文件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16。
-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